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209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转发《关于对桐君阁大药房渝北区 陈念122店处罚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新合药业中心、参股公司：

桐君阁大药房渝北区陈念122店在中药配方过程中价格故意高算，同比直营药房算方价格高出很多，损害消费者权益，违反《加盟桐君阁大药房特许经营合同书》相关规定，给公司声誉及品牌形象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经连锁公司研究决定，给予122店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3000元。同时，责令其缴纳10000元保证金。

现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关于对桐君阁大药房渝北区陈念一百二十二店处罚通知》抄送各公司，为维护太极、桐君阁品牌形象，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要求各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辖区加盟药房通报此次处罚事件并开展学习，在抓好配送工作的同时，加强加盟药房的管理工作。

二、各公司必须尽快按照桐君阁发[2015]152号《关于加强加盟药房管理和培训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加盟药房开展诚信经营宣传和零售经营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强化加盟药房GSP管理和商品质量、服务质量意识，自觉守法、规范经营，减少经营风险。

三、各公司必须加强对加盟药房的管理，若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将对涉事药房采取摘牌处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印发

拟稿：王安钊

核稿：王安钊
